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8层（116021）

18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85 6800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汇总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2023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当时的外部环境、发展规划以及员工激励效果，对2021年至2023年三个考核年度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要求。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市场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原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变化等情况相匹配；且公司在2022年推出新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延续，两期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持一致，能够遵循公司制定激励计划的初衷，有利于提高对所有激励对象的激励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有必要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方案做出优化调整，使其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避免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削弱激励对象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调整外，《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_____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丁丽莹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111393565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